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謹訂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號至4號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凡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各需批准的交易事項，即：

- (a) 出售事項及內部重組(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b)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合營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按合營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有關情況分別於通函有更詳細描述。

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以管理人、管理人的該名董事、信託人或信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方式完成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屬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使與需批准的交易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得以普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謹啟

香港，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60 號
越秀大廈 17B

附註：

- (a) 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任擔任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如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始獲接納。
- (d)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就未登記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文件必須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區海晶女士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